

社論：學生自治組織益臻完善

社論專載

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於上個月通過將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改成平行的地位，三者相互監督。同時也將原來的「學生會組織規則」修改成為「學生自治組織規則」，明定學生自治組織包括了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。三者在某種程度上類似行政、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，彼此監督與制衡。在原來的組織規則中，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是屬於學生會下的一個組織，此次的修法將三個組織改為平行單位，並將司法權的概念納入學生自治組織中，可謂創舉。

本校在學生自治方面，創造過許多全國第一的記錄，在學生運動盛行的時候，本校在前學務長羅運治教授的提議下，通過了校內集會遊行法。其次，校務會議的成員納入學生代表，當時全國認為校園自治最先進的台大有學生代表參加校務會議，但是只是列席，只能發言不能參與表決。本校則在校務會議通過正式納入學生代表進入校務會議，不是列席而是出席，且學生代表的比例是教授代表的75%，除比諸多學校更先進外，學生代表比例之高更為全國之冠。

再者，在學生獎懲規則方面，也開風氣之先，讓學生制定獎懲規則。一般學校的觀念是學生來學校接受教育，所以獎懲規則由校方制定，也因此，訂定校規由學校教師來主導成為慣例。然而，本校於85學年度就提出新思維，認為學生要遵守什麼樣的規範，應該讓學生來主導制定，學生自當心服口服的遵守規則，因為這是他們自己訂定的。就好像人民選出立法委員制訂法律，而後人民當遵守其選出的代表制定之法律。

於其時，學校成立了「學生獎懲規則修定委員會」，其成員中教授與學生代表各佔一半。為了讓學生能主導獎懲規則之訂定，教授代表僅提供諮詢意見，並告知學生代表學生的獎懲應以學生的意見為主，要學生代表多聽同學的意見，以制定優良的法規。為了廣泛的聽取意見，該委員會曾舉辦了兩次獎懲規則修定公聽會，那時候不少外校的同學知道後，都感受到本校開明的校風。

此次學生評議會地位的提升亦是另一個新思潮，以往的學生評議會好像虛殼未能發揮功能。現在賦予學生評議會諸多功能，如當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間發生衝突時，由學生評議會進行協調與仲裁，當學生認為權益受損時可以向學生評議會申訴。以往學生會

與學生議會發生衝突都由學校來協調與仲裁，現在學生評議會成為學生自治的最高司法單位，除了強化學生自治的內涵外，更展現本校對學生自治能力的信任。在此，我們建議：在三權分立形成後，應有適度的配套措施。因為學生評議會既然成為最高司法單位，那就應該有基本的法律知識，學校或許可以為學生評議會的成員開個法律短期班，修習完畢後還可頒發證書，相信對學生評議會的運作一定會有正面的功能。